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618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1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2025年下半年稳增长资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618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1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、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等3项转移支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618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1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财政育儿补贴补助资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618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1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补助资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618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1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部分集中采购品目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618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1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（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8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1.0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8.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（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储备中心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8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1.0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西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3日